

附件 2

## 关于拟聘任干强华同志到工勤技能二级岗位的情况说明

干强华，男，1976年6月出生于江苏省扬州市，本科学历，2001年9月参加工作，2004年12月取得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江苏省职业资格证书》（工勤技能四级），2007年12月取得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江苏省职业资格证书》（工勤技能三级）。

干强华同志符合《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勤技能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4〕10号）规定的条件，于2014年经公开考核招聘引进到学院工作。根据当年的引进公告，干强华同志进校后身份为工人。但由于当时学院工勤技能二级和工勤技能三级没有空岗，所以2014年该名同志聘用到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干强华于2017年取得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江苏省职业资格证书》（工勤技能二级）。